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20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601278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6]第P017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20号
报告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3,951,336.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柴艳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1000781 王蔡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90027
柴艳丽、王蔡培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7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2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资产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范围是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797台设备，其中机器设备758台，电子设备38台，车辆1辆；账面原值379,273,286.76元，账面净值258,153,021.58元，减值准备88,166,853.75元，账面价值169,986,167.83元。具体评估范围以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797台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所申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79,273,286.76元，账面净值258,153,021.58元，减值准备88,166,853.75元，账面价值169,986,167.83元。评估原值351,067,215.00元，评估净值193,951,326.00元，评估净值增值额为23,965,158.17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14.1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下事项：

1. 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520号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二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一暨产权持有人简介：

1.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公司”或“产权持有人”）
2.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3. 法定代表人：刘义
4. 注册资本：276293.1116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7. 经营期限：1995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简介：

1.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

2.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3. 法定代表人：徐永明

4. 注册资本：206474.6603 万元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 股票代码：000410.SZ

7.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0 日

8. 经营期限：1993 年 5 月 20 日至 2043 年 5 月 20 日

9.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暨产权持有人；

委托人一拟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委托人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已经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批准文件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沈机办纪(2025)第 35 号），本次已将经济行为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797台设备，其中机器设备758台，电子设备38台，车辆1辆；账面原值379,273,286.76元，账面净值258,153,021.58元，减值准备88,166,853.75元，账面价值169,986,167.83元。其中三百余台设备系拍卖所得，一百余台设备系集团内部转入。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79,189,019.44	258,083,249.01	88,106,510.35	169,976,738.66
固定资产—车辆	19,787.12	6,941.99	0	6,941.9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4,480.20	62,830.58	60,343.40	2,487.18
合计	379,273,286.76	258,153,021.58	88,166,853.75	169,986,167.83

上述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沈机办纪(2025)第35号）所示拟转让780台（套）设备，经企业申报调整，实际确认拟转让资产共计797台（套），本次评估范围以企业申报的797台（套）设备为准。

（二）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中包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沈机公司厂区内。

1. 机器设备共计758台，主要为起重机、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数控导轨磨床、卧式坐标镗床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2. 车辆共计1辆，系重载卡车，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共计38项，主要为空调。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 利用或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6）第110C011375号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沈机办纪(2025)第35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根据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7.《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等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5.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3.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4. 专项审计报告：《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固定资产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11375 号）；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6. 同花顺资讯相关数据
7.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对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选择。

成本法是以持续使用为前提，通过估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将资产未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目前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功能用途等，与委估资产相关预期收益现金流及风险因素无法合理量化，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产权持有人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估算，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车辆及电子设备二手市场交易较活跃，公开市场上可获取同类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

（二）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设备原地继续使用原则，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及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对能查询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确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因素，确定重置全价。

本次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适用原地使用假设，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现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② 对查询不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按照测算自设备付款日至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指数，确定设备的购置价，然后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因素，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原价×该类设备基准日相对于设备购置日的价格指数+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③ 重置全价参数的选取

A. 设备价取自厂（商）家的报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或物价指数。

B. 增值税抵扣额：增值税抵扣额分三部分，一是以购置价计算的增值税，二是以运费计算的增值税，三是安装调试费计算的增值税。

（2）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测定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和勘察成新率。具体操作主要根据现场勘察鉴定所掌握的设备现状，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贬值因素，并参考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设备使用、保养和修理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A. 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评估专业人员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C. 综合成新率

一般按照上述两种方法的权重比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占 40%，勘察成新率占 60%。即：

设备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60%）+理论成新率×权重（40%）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1）车辆

对于年代较久，找不到交易实例的载货卡车评估值为二手回收车商报价。

评估值=平均报价×数量

（2）电子设备

对部分市场交易活跃且使用较久的空调设备，直接采用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评估。

评估值=平均报价×数量

八、 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 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 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勾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察等。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产权持有人的资产管理状况；

（3）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原地使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在其原所在地或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

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所申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79,273,286.76元，账面净值258,153,021.58元，减值准备88,166,853.75元，账面价值169,986,167.83元。评估原值351,067,215.00元，评估净值193,951,326.00元，评估净值增值额为23,965,158.17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14.1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79,189,019.44	169,976,738.66	351,040,285.00	193,924,396.00	-28,148,734.44	23,947,657.34	-7.42%	14.09%
固定资产—车辆	19,787.12	6,941.99	7,400.00	7,400.00	-12,387.12	458.01	-62.60%	6.6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4,480.20	2,487.18	19,530.00	19,530.00	-44,950.20	17,042.82	-69.71%	685.23%
合计	379,273,286.76	169,986,167.83	351,067,215.00	193,951,326.00	-28,206,071.76	23,965,158.17	-7.44%	14.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6）第 110C011375 号审计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4. 对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沈机办纪(2025)第35号）所示拟转让780台（套）设备，由于该经济行为文件申报时间较早，后续经企业各生产部门申报调整，实际确认拟转让资产共计797台（套），本次评估范围以企业申报的797台（套）设备为准。

6.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柴艳丽
41000781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蔡培
31330027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